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轉換合規顧問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現任合規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進行內部重組，新百利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接替。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新百利融資將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合規顧問變動的其他重大事宜或狀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